

公文写作与处理



[公文写作与处理_下载链接1](#)

著者:赵国俊 著，赵国俊 编

[公文写作与处理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朋友推荐的，看了一些，觉得不错，这是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很权威

送货一直很快望坚持送货一直很快望坚持送货一直很快望坚持送货一直很快望坚持送货
一直很快望坚持送货一直很快望坚持

书已经收到,送货快,正版

有点贵啊 不过书还好

总体不错，讲得很清楚，包括公文中常见的问题等等，都讲的非常清楚。
遗憾之处：要更新版本了，因为12年公文条例改了，二是例子太少。

书不错就是物流慢了点

相比有一些题目还是可以给员工探讨一下的

挺好

不错

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回顾一下作为文件属概念（即上位概念）的信息记录的功能。信息记录的功能就在于它能使本来不具备运动特性的信息具有可传递性，使信息既能跨越空间的限制由此及彼，又能不转瞬即逝，而是随物质形态的信息载体的有效存在打破时间的限制，将信息稳定不变地从现在传递给未来，从过去传递给现在。作为信息记录的一种，文件当然具有这种功能。但作为信息记录中的一种不可为其他形式（书籍、报刊、情报资料）所替代的特殊形式，文件一定会有其他信息记录形式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
通过对文件特点和人们使用文件规律的分析，我们发现，文件在传递两种具有特殊性质的信息方面具有其他信息记录形式所没有的特殊"本领"。这两种信息是权威性信息和凭证性信息。

所谓权威性信息是指对受讯者的行为具有强制性影响的信息。这类信息的显著特征是信息的有效接受率主要取决于发讯方的权威性地位，权威越高，接受率越高。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若要将这类信息有效地传递出去，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在传递信息内容的同时能将发讯方真实的身份、法定的权威也传递出去。我们知道，文件具有以特定形式（印章、签署、履行法定程序手续）证实作者的真实合法身份的特点，因此，用文件传递权威性信息必然更有效果，其他信息记录形式则均因不具备这样的前提条件而相形见绌。

所谓凭证性信息是指从法律意义上能对有关事物的性质、状态提供有效证据的信息。这类信息的显著特征是信息的有效接受率主要取决于信息自身的真实可靠程度，以及发讯方能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若要将这类信息有效地传递出去，也需要有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是在传递信息内容的同时要能将对信息真实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的责任者的真实身份，以及对信息内容真实性的保证也传递出去。我们知道，文件内容的法定责任者正是文件的作者，作者必须为文件内容即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而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或标记正可对作者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供法律保障；文件直接形成于其所反映的社会活动中，为处理具体社会事务而不是主要为构成凭证而形成，文件具有法定效力，能在法律强制力约束和保护下对具体社会事务的形成发展产生强制性影响等一系列特点，也为其信息的真实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因此，用文件传递凭证信息也比用其他信息记录形式更有效。

[公文写作与处理_下载链接1](#)

书评

[公文写作与处理_下载链接1](#)